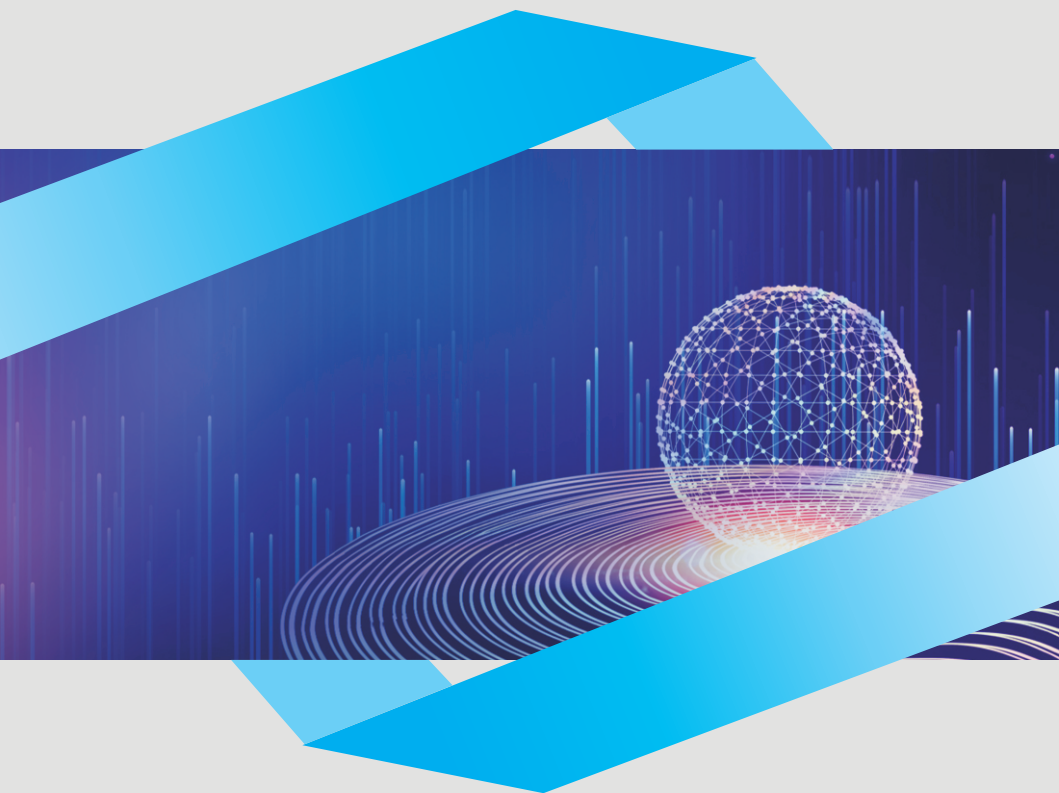


福建省科技创新20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编印
2024年1月

目 录

-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1
-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18
- 3.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29
- 4.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

闽政〔202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综合改革，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国家创新型省份，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建设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省创新研究院和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等相关资源，建设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线上线下

高效对接，重点引进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投融资、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机构入驻，全链条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

对利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与本省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交易的技术转让方，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1%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家每年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搭桥”行动，聚焦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清单；启动科技扫描和成果追溯，挖掘形成省内外重大科技成果清单，促进“两张清单”高效无缝对接。

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实施技术经纪（理）人培育计划，建立技术经纪（理）人资源库，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组建

技术经纪（理）人事务所，提升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水平。

3.积极培育技术转移机构。对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和年增长率综合排名前三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命名满三年评价优秀且排名前三的交易类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和30万元奖励。

鼓励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对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按年实际技术交易总额0.5%~1%给予分段奖励，每家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国内外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等科技服务机构，对按要求促成一定额度技术交易的，按实际成交额的3%给予每家每年最高100万元奖励。

二、建设高能级研发创新平台

4.重点打造省创新实验室。优化省创新实验室建设方案，完善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调度机制，省级专项资金可根据绩效考评结果统筹使用。对纳入国家实验室建设布局的省创新实验室，按“一室一案”给予奖励。

设立面向省创新实验室等重点科学实验平台的专用“编制池”。支持省创新实验室试点开展自主确定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报省人社厅备案后执行。省创新实验室可直接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不重复享受相关奖补政策。

5.加快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围绕我省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设区市创建为主，引导政产学研金服多方参与投入，建设12个左右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与转化服务。

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根据平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采用资本金注入、研发经费奖补、银行贷款贴息等方式，在建设或运营周期给予每个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鼓励公共服务平台成立运营公司，开展自主经营和投融资活动。

6.积极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完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对平台功能发挥好的给予奖励补助，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平台；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或摘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调整为三年一次复评，分年度实施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争创（重组入列）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对符合国家规划布局领域的国家实验室（基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创建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省和所

在设区市参照共同财政事权落实经费、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列入省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或重点项目计划予以支持。对获批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区，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

7.推动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建设，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动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持续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科技合作，探索区域协作创新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在创新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建设“创新飞地”。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推荐纳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跟踪管理。

三、推动企业加强科技创新

8.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决策的主体地位。大幅增加各类科技专家库中企业专家数量和权重，建立企业专家稳定参与政府科技决策和咨询工作制度，吸收更多企业专家参与科技创新战略、规划、政策、计划、标准的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支持企业专家参加国内外学术组织，参与国内外科技交流合作。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建立战略研究机构，带动行业相关企业共同开展产业方向研判、技术标准创制、知识产权布局等研究。支持企业家领衔国家和省级重大创新任务和工程。在省级科技奖励、卓越工程师等荣誉奖励中，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

9.强化企业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优化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实施更加精准有效补助方式。将研发投入情况与科技资源配

置紧密挂钩，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5%的或年度自主研发费用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重点保障用地、能耗排放等指标，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10.强化企业科研组织的主体地位。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鼓励年度自主研发费用1000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与高校院所、省创新实验室等共建联合实验室，按其新增研发设备非财政资金投入的10%给予后补助，最高可达1000万元。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科研攻关或平台建设，对联合体申报“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

对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企业委托投入300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或企业投入500万元以上的自主研发项目，经申请可按规

定认定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11.强化企业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省创新实验室加强对接，联合开展订单式定向研发转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在闽转化应用和推广示范。支持企业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为关键核心技术提供早期应用场景和试用环境。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一批向社会开放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专业化小试中试平台基地，鼓励各设区市采用“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商业化运营”模式高标准建设中试示范基地。推动高校院所从事科研成果转化的所属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12.鼓励企业争取国家科技项目。对企业牵头承担处在执行期的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获得国家实

际资助额1：1比例、单家企业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企业主要用于相关研发活动。加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央和地方协调联动，对国家明确要求地方配套实施的项目予以足额保障。

13.推动国有企业加快创新发展。提高科技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中的考核权重，将研发费用年度增量视同利润予以加回，促进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稳步增长。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鼓励国有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人员分类评价体系，实行工资总额单列等激励机制。

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专项资金作用，重点投向国有企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联合设区市、金融机构等，探索设立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专项基金。

四、深化科研管理机制创新

14.完善重大科研攻关机制。强化“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导向，建立统筹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遴选机制，每年实施10个以上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程），重点支持重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科研设施建设。

深入推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建立“揭榜挂帅”公共服务平台，优化“榜单”目标任务评价，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违约责任追究，强化公平竞争、责任落地。加强创新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推动“揭榜挂帅”模式在全省推广运用。

优化省级科技创新联合资金管理，推动省级与有条件的设区市（高新区）、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省属国有企业等设立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研基金，落实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完善多方参与支持的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新机制。

15.持续推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支持高校院所在不损害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全部或部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单位应当与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书面约定科技成果所有权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与方式、转化决策、转化成本分担、转化情况报告等重要事项。赋予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许可使用期限不少于10年。在使用期限内，允许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依法依规将成果使用权对外许可实施。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允许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实行单列管理。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及其通过作价投资所形成的股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由高校院所自主处置、自主管理，可以不审批、不

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清产核资范围。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收益的单位占比部分，包括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分红、处置等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不上缴。允许高校院所委托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代表本单位统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高校院所应当制定有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及其形成资产的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与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已经勤勉尽责，即依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且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以免除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

生的决策责任、在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中不进行资产评估的责任、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作价投资亏损的责任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16.持续推进省创新研究院体制机制创新。

更加聚焦政产学研用一体化，采取灵活高效的运行模式，强化专业化服务，协调、服务、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统筹整合省内相关创新资金等资源要素，推动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建设与平台相配套的国内外科技服务机构、概念验证中心和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科技招商和项目孵化落地、培育引进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等工作。

五、培育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17.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度。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层次、领

军型人才。探索建立重点产业高端人才举荐制度，健全“以才引才”机制，大力引进能突破我省行业共性技术瓶颈和引领产业发展变革的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以“一人一策”方式给予综合支持。开展引进首席科学家和领军人才团队科研经费稳定支持机制试点。落实和完善省级高层次人才晋级和荣誉奖励制度，持续引导和激励高层次人才不断取得新的创新创业业绩。鼓励我省单位加强与港澳台等地区高层次人才合作，联合申报省级、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科学技术奖。

18.加大高层次人才科研支持力度。加强国家人才、科技计划与省级人才、科技计划的有效衔接。对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人才、科技、教育等部门加强跟踪，建立相应的配套支持和保障协调机制。对我省新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创新领军

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计划的，按照国家实际资助额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给予最高1:1配套经费支持。在重大人才计划、重大科技项目中推行首席专家负责制，给予技术路线决定、团队建设、经费支配、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更大自主权。

19.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力度。

优化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整合设立省青年科学基金，新增创新、优秀、杰出、攻关等4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完善基础研究青年人才发现、遴选、培养和稳定支持机制。鼓励台湾青年科技人员参与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承担的项目（含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所占比例，不低于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数的60%。

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担大任”“挑大梁”，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应急科技攻关等项目中，

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不低于50%。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评审以及科研机构绩效评估等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原则上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

20.加大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力度。对新获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牵头完成研发团队分别奖励300万元、100万元。对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本政策实施期限为2023—2027年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9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国家
重大科技项目和国家级科技
创新平台奖补实施
细则的通知**

闽科规〔2023〕5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省直有关单位，中央在闽单位，各高校院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2月10日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等文件精神，激励我省创新主体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主要包括在省内实施的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主要包括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

站等。国家实验室（基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第三条 奖补资金从省科技厅专项资金中安排，列入省财政科技经费年度预算。

第二章 奖补对象和标准

第四条 本细则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奖补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我省注册成立的福建省内企业牵头承担的本细则实施时在执行期（以项目立项文件为准，包括经国家批准延长执行期的情形）和 2023—2027 年度新立项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厦门市属企业由厦门市按其政策执行。

省财政资金已按要求配套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不再予以奖补。

(二)申报奖补的项目原则上应在获得立项(以项目立项文件为准)六个月内报省科技厅备案。

(三)单个项目获得的中央财政经费(以下简称国拨经费)支持不低于 500 万元。

(四)项目应已获国家立项批复并已签订任务书(合同书),并且首批国拨经费已经拨付至承担单位。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在执行期后拨付的国拨经费,牵头承担企业仍可提出资金奖补申请。

第五条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补资金按照项目国拨经费实际到账额中牵头企业所获资金额〔以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明确的项目经费分配方案为准〕1:1 比例、单家企业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奖补,不包括牵头企

业转拨其他参与单位部分。国拨经费与省财政奖补资金的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第六条 本细则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实施奖补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十四五”以来至 2027 年度（2021-2027 年度）新批复建设（重组入列）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省财政科技资金已配套支持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不再予以奖补。

（二）申报奖补的对象为在福建省内注册的牵头承担平台建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三)平台在向科技部申报时原则上须经省科技厅推荐，通过其他渠道推荐的须在申报前报省科技厅备案。

(四)平台应已获科技部批复建设(重组入列)。

(五)中央在闽企事业单位牵头建设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纳入奖补范围。

厦门市属企事业单位牵头建设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由厦门市按其政策执行。

第七条 对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对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对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奖补程序

第八条 申报奖补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备案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牵头承担企业原则上应在项目获得立项后（以项目立项文件为准）六个月内，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九条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补有关程序如下：首次按照本细则开展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处在执行期或新立项批复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所有已实际到账国拨经费予以奖补；首次奖补之后，省科技厅原则上逐年发布申报通知，对符合条件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上一年度实际到账国拨经费予以奖补。

已备案项目的牵头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奖补对象及金额，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申报材料主要

包括：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补资金申报表、项目立项文件、已签订的任务书（合同书）、项目资金拨付文件、国拨经费银行到账凭证、绩效目标表。

第十条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有关程序如下：首次按照本细则开展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 2021 年度至发布首次申报通知期间批复建设（重组入列）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予以奖补；首次奖补之后，新批复建设（重组入列）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在获得国家立项后，承担单位应在获得立项（以平台立项文件日期为准）一年内报送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向省科技厅提出省级奖补资金申请。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资金申报表、平台立项文件、绩效目标表。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和奖补金

额等进行复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按照相关程序，下达奖补资金计划。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由承担单位用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含平台共建单位）建设等，资金使用应按《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担负起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及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对奖补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以项目或平台的承担单位与国家有关部门签订的任务书（合同书）或提出的建设任务

(目标)作为项目或平台管理及考核的依据,不再签订新的任务书(合同书)或提出新的建设任务(目标);以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考核结果,不再另行组织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

国家相关部门组织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后,承担单位应将国家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材料等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五条 在发生项目变更、中止、撤销等情况时,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并配合取消或追回奖补资金。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奖补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接受财政、科技、审计等部门开展的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

闽科规〔2023〕4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完善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激励机制，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效益，我厅对《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

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1月16日

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 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 共享评价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完善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激励机制，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为其他单位、个人等社会用户开展科学研

究、技术开发等创新创业活动提供的分析、测试、检测、试验等专业技术服务。

科研设施与仪器主要包括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是指有较大规模的投入，同时通过较长时间工程建设完成，建成后一般需长期稳定运行和持续开展科学技术活动，以实现重要科学技术或公益服务目标的重大科学研究系统。大型科研仪器主要指用于研究、计算、测量、观测、实验（试验）、分析、计量等仪器设备，主要包括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其他仪器等 15 类。

第三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以下简称评价考核）坚持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规范、科学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评价考核工作采用定量统计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评价考核对象为加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大仪管理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及其所属的独立法人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仪器管理单位）。

其中，财政预算管理的单位及以财政资金投入建设、购置、研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应当参加评价考核，鼓励非预算管理单位及所属非财政性资金建设、购置、研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参加评价考核，并适当加大其指标权重。

第六条 省科技厅作为评价考核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评价考核政策，组织实施评价考核工作。

第七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专项补助资金从省科技厅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用于运行奖励、企业入网补助、省大仪管理平台及评价考核机构运行维护补助、专家评议（咨询）、专业技术培训和其他相关补助。

运行奖励主要用于评价成绩较好的仪器管理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奖励和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补助等。

第二章 评价考核指标

第八条 仪器管理单位评价考核围绕组织管理、开放共享及成效等方面进行。主要评价考核指标包括：

（一）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率。仪器管理单位纳入省大仪管理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数占本单位可用于向社会全部开放总量的比率，以及原值 500 万元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情况。

（二）开放制度和平台建设情况。仪器管理单位建立组织机构、开放制度、实验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新购科研仪器论证和查重评议制度，以及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等。

（三）对外服务样品率。对外服务样品（项目）数占单位本年度测试样品（项目）总数的比率。

（四）服务科技创新贡献情况。为本单位以外的科学研究（含科技计划项目）、技术开发等创新创业项目服务情况。

(五)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或体系的建设运行情况。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制度、方法或管理体系以及通过认证认可情况。

(六)用户评价情况。客户满意程度、用户投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七)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开展情况。管理单位建立科学技术普及教育基地，承担科学技术普及行动计划项目，开展各类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等情况。

第九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围绕运行情况及开放共享成效等方面进行。主要评价考核指标包括：

(一)机时利用率。年度有效工作机时(维护开机时间不得计算在内)与标准年度机时数的比率。

(二)科研设施与仪器实验管理运行团队建设及配备情况。包括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

务团队情况，组织实验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和安全培训等。

（三）对外服务样品率。对外服务样品数与参加评价考核的同类科研设施与仪器平均对外服务样品数的比率。

（四）检测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在检测和服务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

（五）服务科技创新项目情况。为本单位以外的科学研究（含科技计划项目）、技术开发等创新创业项目服务的样品（项目）情况。

（六）科研成果及转化情况。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专利、完成新产品开发、获得各级科技奖励、发表论文，以及对外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研成果及转化情况。

第十条 法定检验检测、强制性检验检测、医疗服务以及商业性检测服务，不纳入评价考核范围。以科研、基础数据调查监测为目的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属于商业性检测服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发布评价考核工作通知，明确评价考核范围、指标等。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按照评价考核指标，组织审核仪器管理单位报送的材料。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根据国家大型科学仪器分类有关标准规范，对不同类型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进行分组，组织专家进行评价考核，对评价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仪器管理单位对提交的评价考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仪器管理

单位及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人员应保存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及开放共享相关的资料（包括开机记录、服务协议、发票等），接受抽查核实。

第四章 评价考核应用

第十五条 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成绩较好的仪器管理单位和科研设施与仪器按得分从高到低分三档，给予运行奖励。

第十六条 仪器管理单位应建立开放共享相关人员的评价和激励机制，制定奖励经费的提取、发放等管理制度。奖励经费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第十七条 仪器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人员存在下述行为的，已经拨付的运行奖励经费应如数退回：

(一)仪器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人员虚报评价考核数据和材料，或采取其它手段骗取奖励经费。

(二)仪器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人员失职导致测试结果错误或其它重大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或造成用户的重大经济损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条 《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同时作废。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
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资金补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科规〔2023〕3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潭综合
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有
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闽政〔2022〕10号），
现将《福建省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资金补助实
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7日

福建省创新药物研发奖励 资金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闽政〔2022〕10号)文件精神,规范我省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资金补助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省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创新药奖补资金’)是指在省级科技经费中设立用于支持福建省(不含厦门市)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研发、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发的专项奖励补助资金。

第三条 创新药物研发奖补资金支持对象为:

1. 在省内转化,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创新药(1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

2. 在省内转化，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改良型新药；

3. 省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属国内首家通过、前三个通过和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对省科技厅已立项支持过的一致性评价品种不再重复补助。

第四条 创新药奖补资金补助标准为：

1. 对在省内转化的创新药（1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创新药不同临床试验阶段实际投入研发费用30%，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奖励；对在省内转化的改良型新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改良型新药不同临床试验阶段实际投入研发费用20%，最高分别为300万元、800万元、150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

过1亿元。创新药、改良型新药有多个适应症、多个规格的，研发投入合并计算。

2. 对省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属国内首家通过、前三个通过和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分别按不超过其研发评价成本的40%、30%和2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如有多种规格，评价成本合并计算。

第五条 申请创新药奖补资金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应是在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的企业。

2.事业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生物医药研究基础和条件的省属事业单位、中央驻闽科研单位、各设区市所属事业单位。

3.承诺申请奖补资金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在福建省落地产业化。

4.申报单位、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列入项目管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且未被列入涉黑涉恶名录。

第六条 省科技厅定期发布年度创新药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组织材料在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内填报申请表，由各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平潭综合实验区职能部门）、中央驻闽科研单位、省直部门、本科高校等推荐至省科技厅。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受理审核创新药奖补资金申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药品研发经费投入补助佐证材料

进行核实，必要时可邀请省药监局参加，根据最终资金审核结果下达补助经费。创新药奖补资金原则上以当年度预算金额为上限安排实施。

第八条 创新药奖补资金项目为后补助项目，无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补助经费由申请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后续研发活动。

第九条 受补助单位应主动自觉接受政府、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创新药奖补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管理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履行承诺的，除责令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经费、取消申报补助单位和相关负责人一定期限内申报科技项目资格外，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药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

